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1	滑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三十八条：“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2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第三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3	滑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申请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按照承诺制管理的，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5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6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7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申请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按照承诺制管理的，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8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09	滑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一）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桥梁、隧道、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三）采矿、采石、冶炼等工业项目；（四）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五）房地产开发、旅游区开发等土地开发项目；（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条：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10	滑县水利局	<p>《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的，应当与取水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申请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按照承诺制管理的，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11	滑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12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13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1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5	权限内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3A0015	滑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1	滑县水利局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法人擅自调整、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2	滑县水利局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3	滑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或者核准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 (三)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 (四)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有关单位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五)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19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4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 (二)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三)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或者截留、挪用河道采砂管理费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5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的 ; (二)不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责任事故的 ; (三)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四)不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 ;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或者截留、挪用河道采砂管理费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21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6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7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八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8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0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25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0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者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1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十条》（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2	滑县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3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9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4	滑县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0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5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九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水文机构同意,擅自在水文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6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2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7	滑县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令第15号公布)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3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8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黄河保护法》第50条第1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保护法》第113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4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1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和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3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0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1	滑县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37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2	滑县水利局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3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39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4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0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量计量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殊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5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计划用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故意毁坏、擅自移动在线监控用水量计量设施的； （三）供水单位实行免费供水和包费制用水的； （四）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殊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三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1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6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利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三）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不优先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2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7	滑县水利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43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8	滑县水利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44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29	滑县水利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5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0	滑县水利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 （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46	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1	滑县水利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 （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7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2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黄河保护法》第 32 条第 2 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p> <p>《黄河保护法》第 110 条第 1 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受理:《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p> <p>2.调查:《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3.决定:《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4.送达:《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p> <p>5.事后监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p>
48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3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拟定检查方案（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范围）——通知检查对象及相关单位——开展检查——印发检查情况及整改意见（需要检查对象书面回复），或视情节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9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50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5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6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催告阶段：制作催告书，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决定阶段：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代履行。制作代履行决定书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载明代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相关事项等。 3.执行阶段：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2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7	滑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8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4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3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5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因地制宜采取等高种植、修筑梯田、水平阶、修建截排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0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发布水土流失调查结果、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的；（二）未按规定划定、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三）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五）拒报、瞒报或者伪造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的；（六）未按规定履行监管、监测责任的；（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八）其他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56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1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7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2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5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3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9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6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5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6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62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7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8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法律】《行政处罚法》相关的追责情形。
6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4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法律】《行政处罚法》相关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5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行为;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0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上一万元至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上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职务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不依法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意见的;(三)不按照规定收取水资源费、采砂管理费的;(四)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六)有其他不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 2.【法律】《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6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侵占、破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在水库大坝、堤防和渠道两侧堤坡从事种植农作物、放牧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1	滑县水利局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侵占、破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水库大坝、堤防和渠道两侧堤坡从事种植农作物、放牧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四）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和警示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7	未经审批或者未按照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2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者未按照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安全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利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68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3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六条：“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防洪规划的； (二)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防汛资金和物资的； (三)违法批准建设影响防洪的建筑物的； (四)不执行防汛抢险指令的； (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9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4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六条:“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防洪规划的; (二)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防汛资金和物资的; (三)违法批准建设影响防洪的建筑物的; (四)不执行防汛抢险指令的; (五)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0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5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黄河保护法》第 67 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黄河保护法》第 118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7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6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7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73	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水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8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七条：“河道主管机关及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水政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在河道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59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七条：“河道主管机关及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水政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5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擅自阻碍上游洪涝下泄，或者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0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2)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三)水文部门工作人员不准确、及时通报水文情况的； (四)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五)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款款或者物资的； (六)阻碍防汛指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盗窃、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岸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八)其它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76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1	滑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7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2	滑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3	滑县水利局	《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9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4	滑县水利局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8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5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1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6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8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7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8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84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69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0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1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7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2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88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3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9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4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90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5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1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6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检测人员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7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8	滑县水利局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9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79	滑县水利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0	滑县水利局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1	滑县水利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2	滑县水利局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3	滑县水利局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9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4	滑县水利局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5	滑县水利局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6	滑县水利局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7	滑县水利局	<p>《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3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8	滑县水利局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8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0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0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6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1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0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2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3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09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5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1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6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規】《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7	滑县水利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8	滑县水利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4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099	滑县水利局	《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5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0	滑县水利局	《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1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2	滑县水利局	<p>《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3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5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6	滑县水利局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7	滑县水利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8	滑县水利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0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0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1	滑县水利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2	滑县水利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8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3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29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4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0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5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31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6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7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3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8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3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19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0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1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2	滑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38	水利工程施工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3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或者房屋征收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法规]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9	水利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4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或者房屋征收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方法规】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0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5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1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6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2)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2	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7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二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2）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保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八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8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六条、第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
144	擅自开启、关闭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29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人民政府以及水利、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制定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 (二)不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三)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 (四)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 (五)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5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0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人民政府以及水利、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制定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二）不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三）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四）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五）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146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标志物，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1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人民政府以及水利、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及时制定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二）不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三）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四）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五）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7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非经营活动或者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2	滑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8	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3	滑县水利局	<p>《黄河保护法》第34条第3款，“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p> <p>《黄河保护法》第110条第2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34条第3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p> <p>(二)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p> <p>(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9	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4	滑县水利局	《黄河保护法》第35条第1款,“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黄河保护法》第110条第3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35条第1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150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5	滑县水利局	《黄河保护法》第37条第3款:“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黄河保护法》第111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37条第3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1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6	滑县水利局	<p>《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1款：“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3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p> <p>《黄河保护法》第114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3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152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7	滑县水利局	<p>《黄河保护法》第53条第2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黄河保护法》第115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2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3	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8	滑县水利局	<p>《黄河保护法》第53条第2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黄河保护法》第115条第2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2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p> <p>（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p> <p>（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p> <p>（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154	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39	滑县水利局	<p>《黄河保护法》第55条第1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p> <p>《黄河保护法》第116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55条第1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p> <p>（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p> <p>（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p> <p>（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5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40	滑县水利局	《黄河保护法》第67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黄河保护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67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156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41	滑县水利局	《黄河保护法》第67条第2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黄河保护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黄河保护法》第67条第2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7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3B0142	滑县水利局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158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的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1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9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2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七条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七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p> <p>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60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3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p>1.催告：对限期内不履行义务当事人进行催告，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并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并责任送达。</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并行政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责任送达，根据中止和终结，及时中止和终结。</p> <p>3.执法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1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催告: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当事人进行催告,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并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责任送达。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并行政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责任送达,根据中止和终结,及时中止和终结。3.执法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6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5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3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6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第二十二条：“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除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二)暂停排放工业污水;(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四)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 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 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 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164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7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催告：对限期内不履行义务当事人进行清除，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并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责任送达。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并行政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责任送达，根据中止和终结，及时中止和终结。3.执法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5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8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166	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0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早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167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10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对未按照期限拆除违法工程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工程设施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8	强制执行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11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的追责情形。
169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12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4.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0	清除因施工造成河道的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害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13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河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1.催告：对限期内不履行义务当事人进行清除，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并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责任送达。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并行政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责任送达，根据中止和终结，及时中止和终结。3.执法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71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4105260023C0014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催告：对限期内不履行义务当事人进行清除，恢复原状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方式等内容，并告知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责任送达。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并行政复核，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书，并责任送达，根据中止和终结，及时中止和终结。3.执法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情况。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4105260023D0001	滑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15〕107号）第五条：在山区、丘陵区、平原沙土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3.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4、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文件河南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保〔2021〕7号）</p> <p>5.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12号）</p>	<p>1、审查责任：又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确定损毁水土保持面积及所需缴纳的金额。</p> <p>2、送达责任：按照有关的法规向当事人开具征收水土保持费缴纳通知书；</p> <p>3、事后管理监督责任：督促管理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局收费大厅依据缴费通知书数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0年主席令第39号发布）第五十七条：违法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3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1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4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2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第三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5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3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第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6	用水单位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4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5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p> <p>3.【地方性规章】《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205号令）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二）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核减或者增加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量的；（四）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77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5	滑县水利局	<p>《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1.检查阶段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2.处置阶段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3.移送阶段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p>	<p>《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8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6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 第39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拟定检查方案（检查对象、内容、形式、时间、参加单位范围）——通知检查对象及相关单位——开展检查——印发检查情况及整改意见（需要检查对象书面回复），或视情节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9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检查及验收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7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80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8	滑县水利局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1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0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出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1、检查责任：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进行检查，可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即时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突出的，下发整改通知，限时整改。 3、公开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符合不良行为公告的，依法予以公告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2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0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灾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83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1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法定的招标方式招标；（二）监督必须招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招标；（三）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水建管[2016]38号）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2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18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3	滑县水利局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1.【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考核暂行办法》（豫水建[2012]60号）第七条 对项目法人的考核内容主要为两个方面，项目法人的组建和项目法人履行职责情况。 《河南省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暂行办法》（豫水建[2013]13号）第五章 项目法人考核 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利建设项目法人的考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河南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本级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负责实施所属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水利建设项目法人考核工作要坚持平时与年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每年年底要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相挂钩，并将年度最终考核结果由负责考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公布；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由负责考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督促项目法人限期整改，在限期内不见成效的，建议有关单位调整项目法人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经济负责人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先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对不认真整改或无法胜任工作的，项目法人组建的批复部门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更换人员。 2.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4	滑县水利局	<p>《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加强建设管理（一）加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四条：“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行业管理。”</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5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7号发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者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23F0016	滑县水利局	<p>《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第五条：“水利部、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第十三条：“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人员及职责，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信息公告、传送及时准确。鼓励社会各界监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五条水利部、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告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管理。第十七条公告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不良行为记录被公告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1.【部门规章】《水利部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09年11月水利部）第四十一条从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第十九条有关公告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收集和公告等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情形。</p>
189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4105260023G0001	滑县水利局	<p>1.根据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2.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3.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受理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2.审查阶段责任：申报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组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核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0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23G0002	滑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印发安全鉴定报告书。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印发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建立信息档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监管不力，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	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23G0003	滑县水利局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简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印发安全鉴定报告书。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印发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建立信息档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应的追责条例
192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1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1、组织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2、现场检查 项目建设和完工情况、查阅验收资料； 3、验收通过后，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3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2	滑县水利局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94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节水评估报告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3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上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受理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2.审查阶段责任:申报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组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审核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95	水平衡测试督导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4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用水量超出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计划用水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水政资【2013】1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阳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在国家规定标准未出台前,用水单位年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用水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或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投入运行时,应当在6个月内进行复测,并将水平衡测试报告报同级节水管理机构验收、备案。	1.督导阶段责任:制定水平衡测试单位名单,明确测试标准和要求。 2.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受理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 3.审查阶段责任:申报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组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4.验收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出具验收意见,法定告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6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5	滑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上述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不得擅自投入使用。”</p>	<p>1.参与项目单位或行业部门组织的验收。</p> <p>2.查勘现场、查阅资料。</p> <p>3.签署竣工验收意见。</p>	<p>《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197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6	滑县水利局	<p>1、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第三条：“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调整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p> <p>2、《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八条：“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根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需要于当年11月30日前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经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后，十日内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直接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二十日内核定下达所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单位的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用水计划指标的核定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给有关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指标供水。”</p> <p>第十九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增加用水计划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二）有相应的节水措施；</p> <p>（三）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定额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p> <p>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核减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核减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指标：</p> <p>（一）由于不可抗力使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p> <p>（二）因停产、减产、转产或者生产工艺变化使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等确需核减用水量的。”</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核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核定、增减用水计划，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3.送达阶段责任：印发相关文件，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计划用水管理的监督检查。</p>	<p>《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指标的；</p> <p>（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指定用户购买、使用特定节水型器具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8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7	滑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34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40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枯水时段的调度方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9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8	滑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变更审批文件；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查审批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0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09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6.监管责任：加强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审查通过并予以批复或转报的；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查审批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5.在项目审查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0	滑县水利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3.《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受理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不符合条件的，不接受报备，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02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1	滑县水利局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46号）第三条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印发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印发的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建立信息档案。</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46号）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经费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上级财政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03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2	滑县水利局	承接省厅下放权力，依据豫政〔2018〕22号文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4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3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p>1、配合上级开展水资源调度、水量分配方案工作。</p> <p>2、开展本地水资源调度、水量分配，并对各县（市、区）水资源调度、水量分配情况进行督导。</p>	【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5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4	滑县水利局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5	滑县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公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第五十一条：“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充足的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07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6	滑县水利局	<p>《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 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7	滑县水利局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p>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二)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9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灌区除外）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8	滑县水利局	根据《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程序分为可行性和初步设计两个阶段。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或总体实施方案，按灌区整体或分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完成后，灌区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应按要求编制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前期工作具体程序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根据《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程序分为可行性和初步设计两个阶段。对于不符合《办法》规定的不予批准。
21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19	滑县水利局	《水利部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1.受理责任：原审批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 2.审查责任：审批部门。	《水利部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第十八条“除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的意见：（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二）将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三）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21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20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08年第2号》第2条本规程适用于由中央、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含1级、2级、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其他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验收可参照执行。	1.受理责任：法人或政府。 2.审查责任：验收委员会和验收工作组。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否则由业主或监理单位下达限期验收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验收。
212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小型水库除外）	其他职权	4105260023H0021	滑县水利局	根据《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项目前期工作具体程序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根据《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前期工作程序分为可行性和初步设计两个阶段。对于不符合《办法》规定的不予批准。
213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做出显著成绩、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23I0001	滑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11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树立节约用水观念，自觉履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9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滑县水利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4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或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2310002	滑县水利局	《河南省水政监察规定》第六条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